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发行人”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9号文同意注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飞凯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8”。

本次发行人民币 82,5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825.0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飞凯转债总计 2,948,283 张，即 294,828,3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5.74%。

二、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T+2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做出如下统计：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5,263,63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6,363,200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8,078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07,8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此外，《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7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包销的飞凯转债数量为38,085张，包销金额为3,808,500元，包销比例为0.46%。

2020年1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0551-62207151、62207152

传真：0551-6220736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